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
夥企業)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聯合公告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5)董事及主席辭任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

- (a)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210K Capital, LP、(ii) Sora Valkyrie Limited、(iii)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及(iv)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 (b) 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就要約刊發之要約文件；
- (c)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間；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要約刊發之回應文件。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予修改或延長。

(2)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聯合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66,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4份有效接納表格，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65%。

(3)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6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就接納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9,700港元。

涉及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

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要約期間開始(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要約期間開始(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且經計及66,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136,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0.2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聯合要約人轉讓彼等於要約項下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要約期間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合要約人				
買方甲	95,563,800	23.89	95,586,240	23.89
買方乙	92,753,100	23.19	92,774,880	23.19
買方丙	46,376,550	11.59	46,387,440	11.60
買方丁	46,376,550	11.59	46,387,440	11.60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281,070,000</u>	<u>70.26</u>	<u>281,136,000</u>	<u>70.28</u>
公眾股東				
陳洪楷(附註1)	20,014,000(附註1)	5.00	105,100(附註2)	0.03
其他公眾股東	98,916,000	24.74	118,758,900	29.69
公眾股東小計	<u>118,930,000</u>	<u>29.74</u>	<u>118,864,000</u>	<u>29.72</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陳洪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即東盟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Ariza Company Limited)於重要時間於合共20,0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陳洪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即東盟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Ariza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合共19,908,900股股份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5%之權益。由於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5%權益的任何股東(不包括身兼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股東)毋須進一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權益披露申報，因此無法確定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是否仍擁有上述105,100股股份的權益。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4) 股份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轉讓後，118,8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7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董事及主席辭任

根據買賣協議，全體董事(新董事除外)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

- (1)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鍾志輝先生(「**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馬肇文先生(「**馬先生**」)、林健倫先生(「**林先生**」)及張月娥女士(「**張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李君豪先生(「**李先生**」)、郭偉良先生(「**郭先生**」)及霍錦就先生(「**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離任董事(「**離任董事**」)因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辭任。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離任董事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中包括)委任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述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UTXO
Management
GP, LLC**
(為及代表
**210K Capital,
LP**
以普通合夥人
身份行事)
董事
**Tyler Matthew
Evans**

承唯一董事命
**Sora Valkyrie
Limited**
唯一董事
方建凱

承董事會命
**Top Legend
SPC**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董事
曾加欣

承董事會命
**恒達投資有限
公司**
董事
薛瀚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
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
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董事為Tyler Matthew Evans、David Forrest Bailey及Samuel Coyn Mateer。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及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op Legend SPC的董事為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薛瀚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鍾志輝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林健倫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張月娥女士(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郭偉良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及霍錦就先生(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辭任)。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買方

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